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电视台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签订地为绍兴市应急管理局425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绍兴电视台宣传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在绍兴电视台《绍兴新闻联播》栏目中设《应急管理在身边》专题，动态宣传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成果，播出不少于20期。
2. 绍兴电视台《今日焦点》跟踪宣传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播出不少于四轮次、28期。
3. 绍兴电视台安排专人负责采拍，并在“越牛”新闻客户端同步推送。

二、合作时间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时间



1. 本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4.9 万元整（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开具发票，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 10.43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肆仟叁佰元整）；项目执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4.47 万元整（大写：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账户名称：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307669331N

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 508 号

电话：0575-85223461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200261145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资讯内容，审核并把关，确保内容合法合规、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并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好相关资讯策划。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张赔偿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应诉等措施，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内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在发布内容中，

若出现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内容及肖像等侵权行为，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委派一位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逾期支付损失费用，则向甲方按逾期天数每日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不论甲方实际损失大小，乙方均不得减少或免除前述违约金责任，且甲方有权自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偿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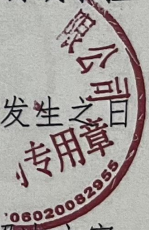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约定事项如提前执行完毕，则视为合同期结束履约完成。

2.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内容；

3. 本协议不包含重要策划活动所产生的技术费用，如网络投票、知识竞答等；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以下无内容)